3511210096 6日 股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8號

被　　告　林清祥

曾冠傑

楊沐云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清祥係曾冠傑之表哥，曾冠傑與楊沐云為男女朋友關係，於民國111年11月6日21時25分許，在嘉義市西區博愛路2段562號前路旁之公開場所，林清祥與曾冠傑因寵物狗晶片過戶問題發生口角，曾冠傑即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臺語「這沒你的事，你可以回家給人幹，幹你娘」等語辱罵林清祥，楊沐云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臺語「幹你娘」等語辱罵林清祥，均足以貶損林清祥在社會上之評價，曾冠傑與楊沐云並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曾冠傑另基於毀損之犯意，先由曾冠傑徒手毆打林清祥，楊沐云亦毆打林清祥之頭部，拉扯林清祥之頭髮，致林清祥受有頭枕部挫傷、前額擦傷、右手肘、右手腕、右手、左手肘、雙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並致林清祥之手錶損壞，足以生損害於林清祥，林清祥

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曾冠傑，致曾冠傑受有臉部、下嘴唇、雙側耳采、右側背部、下腹壁、右側手背、雙側膝部、右側腳背多處挫擦傷等傷害，曾冠傑又接續前揭毀損之犯意，用腳踢林清祥之母高惠珠所有，由林清祥使用之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及林清祥所有之安全帽，致該機車之腳踏板損壞、安全帽之右邊護目鏡刮傷，足以生損害於高惠珠及林清祥。

二、案經林清祥、曾冠傑、高惠珠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清祥、曾冠傑及楊沐云之供述。

(二)告訴人林清祥、曾冠傑及楊沐云之指訴。

(三)證人李佩珊之證述。

(四)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機車維修保養明細、照片、錄影光碟。

二、核被告林清祥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被告曾冠傑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第354條毀損之罪嫌。被告楊沐云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之罪嫌。被告曾冠傑與楊沐云就傷害犯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曾冠傑所犯上開傷害、公然侮辱及毀損罪，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林清祥曾犯毀損等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嘉交簡字第2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3月31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考，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請斟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曾冠傑於上開時、地傷害告訴人林清祥時，亦向告訴人林清祥恐嚇稱：我要讓你死得很難看等語，使告訴人林清祥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涉有刑法恐嚇之危險行為已為刑法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林清祥於上開時、地亦用手推開告訴人楊沐云，致告訴人楊沐云身體不舒服，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惟被告林清祥堅決否認有傷害告訴人楊沐云之犯行，辯稱：伊沒有用手推開楊沐云，伊當時2隻手完全沒有碰到楊沐云之身體等語，且告訴人楊沐云並未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其受有傷害，應認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惟因此部分與前揭被告林清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傷害部分，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檢察官　簡靜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謝淑杏

書記官
謝淑杏

參考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9條第1項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